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98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符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赵[REDACTED]，北京[REDACTED]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钱[REDACTED]，北京[REDACTED]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09民初11066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D32091的梅赛德斯-奔驰机动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贷款本金295,629.19元；支行截止至2020年6月23日的利息22,499.18元、本金罚息3,057.63元、利息复利1,050.46元，并支付原告以借款本息之和318,128.37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24%计付的逾期利息；支付律师费3,0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[REDACTED]名下车牌号为沪D32091的梅赛德斯-奔驰机动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平  
审 判 员 陈 翔  
审 判 员 袁 芳  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姬 晓 蕾